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职（技校）招生 任务并实施职业教育“黔匠班”人才培养 工程和专业设置调整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3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招生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实施职业教育“黔匠班”培养工程和专业设置调整等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招生工作任务

（一）落实招生任务

坚持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特色教育强省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普通高中招生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不得超计划招生。中职招生在各地上报基础上，今年全省中职招生目标任务为 29.2 万人（其中技工院校招生 4.2 万人，中职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2，技工

院校招生任务见附件5)。

各市(州)要加强统筹,结合本地实际,将下达的招生任务分解到所属各县(市、区、特区)及院校,确保初中毕业生绝大部分在本地就读或输送至省内优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确保完成中职(技工)招生任务,中职(技工)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中职(技工)相关工作考评;各高职院校要加大中职招生力度,中职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职相关工作考评。各市(州)教育局将中职任务分解情况(附件3)于4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二)明确招生时间和对象

我省中职(技工)实行春、秋两季招生。中职(技工)招生录取春季注册时间截止到5月30日,秋季截止到11月15日。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高中毕业学生,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的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不得注册春季学期学籍。

(三)用好统一招生平台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要加大宣传力度,本着学生自主、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做好高中阶段教育(中职、技工)招生平台志愿填报工作。春季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30日,秋季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至9月,统一招生平台网址: <http://103.81.6.115:9080>。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要于4月30日前上传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四)推进普职互通

根据《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高

《中阶段教育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教督〔2015〕7号）要求，各市（州）教育局继续统筹做好普职互通试点工作。普职互通工作只能在市（州）范围内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之间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接收从普通高中或其他同层次学校转入的学生，并承认其已修相同课程的学习成绩或学分。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1学期的不予转学。中职学校转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测试，择优公示后选拔，并控制在中职学校当年招生人数的2%以内。学籍互转后，原学校学籍予以注销，学生在原学校享受的各种国家政策性资助也同时相应取消，到转入学校可按要求申请相应的资助。普职互通试点方案由市（州）制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二、规范招生办学行为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人社部以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职办学行为的通知》（黔教职成发〔2018〕133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技工院校学生实习、联合办学及校外办学点（班）管理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30号）等相关文件规范办学行为。

（一）实施中职（技工）招生资质公布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每年5月底前在官方网站上统一面向社会公布当年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包括联合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名录，具体包括：学校校名、机构代码、学校性质（公办、民办）、主管部门、学校地址、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学习形式、学制、收费标准、联系电话、学校官网网址等。

未经公布的学校（招生资质公布后当年新设立学校除外），不具备当年招生资质，当年不得开展招生，所招学生不予注册学籍；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异地分校（办学点），未经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坚决取缔招生资格。

中职学校当年对外公开发布的招生简章，须按照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和要求（通知另文下达）向属地市（州）教育部门备案，省属学校向省教育部门备案；技工院校按人社部门要求备案。中职学校备案同时要将招生简章等相关信息上报省招生考试院，经审核后统一对外公布。未经审核备案并公布的招生简章一律不得对外发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单位对上报的招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规范中职（技工）学籍注册。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严格审核，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由各地招生管理部门（人社部门）按照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安排，负责组织所属招生学校及在辖区内招生的省外学校分别登录高中阶段教育（中职、技工）统一招生平台（以下简称“统招平台”）进行新生招录。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按实际到校生人数注册学籍，中职学校新生注册到全

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中职系统”）；技工院校新生注册到“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

招收非应届毕业生的，由招生学校审查录取资格，办理注册手续，同时在“统招平台”中补录相关信息。开展联合办学招收的中职学生，先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进入联办学校就读时由联办学校负责在学籍管理系统内办理转学，不得重复注册学籍。

（三）规范省内外中职学校联合办学行为。联合办学实行年度备案制。省内开展联合办学的主办学校原则上为国家级、省级示范中职学校，另一方须为具有合格办学资质的中职学校；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州）内中职学校的联合办学由本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跨市（州）的联合办学由双方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省属中职学校的联合办学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审核备案。教育类、医药卫生类及相关国控专业的联合办学，联合办学学校均须具备相关专业办学资质，联合办学由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省内外联合办学由双方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省外学校在我省开展联合办学的主体学校须为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且不得开展教育类、医药卫生类等相关国控专业的联合办学招生（春季招生一律不面向省外学校开展）。联合办学双方学校必须严格经费管理，严禁以联合办学的名义套取国家财政经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联合办学备案时间为每年8月30日前，未按要求备案的，一律不得招生。

（四）规范省外中职（技工）学校来黔招生和省内中职（技

工)学校跨地区招生。省外来黔招生学校须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须在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教育、人社部门认定具有跨省中职(技工)学校招生资质,再由招生地区中职(技工)招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上报教育厅和人社厅,最后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对外公布后,方可在我省开展中职(技工)秋季招生。未经公布名单的学校,一律不得在我省开展中职(技工)招生。

省内跨地区招生学校须经省教育厅认定具有跨区域中职(技工)招生资质,再由招生地区中职招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和人社厅,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对外公布后,方可开展中职(技工)秋季招生。

(五) 严格实施中职(技工)招生“阳光工程”。各级教育、人社行政部门、招生考试部门、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初中毕业生所在学校要坚决杜绝招生乱收费,切实做到阳光招生、廉洁招生、规范招生。要严肃招生纪律,认真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八公开”纪律要求和工作制度,严禁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以任何形式开展有偿招生;严禁生源学校及校长、班主任、教师等相关人员向无招生资质学校输送生源,严禁索取或接受生源组织费、介绍费、好处费等。严禁搞区域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招生监督电话:省教育厅 0851-85283692,省人社厅 0851-85837366,省招生考试院 0851-85952927。

(六) 规范学生实习。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按照《教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职成司函〔2019〕91号）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技工院校学生实习、联合办学及校外办学点（班）管理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30号）要求，严格规范组织学生实习，落实对学生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报酬等相关要求，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市（州）、县（区）职业学校学生跟岗、顶岗实习要向当地教育部门备案，省属学校学生实习向省教育厅备案。技工院校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三、实施职业教育“黔匠班”人才培养工程

为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服务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人人职教、个个技高、家家致富”，决定实施职业教育“黔匠班”人才培养工程，从今年起在2020级和2021级开设职业教育“黔匠班”，为服务贵州经济发展培养专门人才。

（一）在2021年新招学生中，围绕32个产业链等相关专业开设“黔匠班”，原则上参与学校为省级示范校、中职强基工程学校、获批兴黔富民行动计划黔匠工坊、特色骨干专业学校。进入黔匠班学习的学生须品学兼优，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家庭困难学生倾斜，在书本费、住宿费等方面可适当减免，在升学、就业上予以优先安排。

（二）在2020级在校学生中，重点围绕工业类专业遴选品学兼优学生组建“工业黔匠班”，进入“工业黔匠班”学生，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费用上适当减免，在升学就业上予以优先安排。具体计划见附件4。

四、做好专业布局结构调整和设置备案

（一）优化专业布局结构调整

各市（州）教育局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指导中职学校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现专业错位发展、差异发展、特色发展，从2021年起，中职学校专业设置不超过3个专业群15个专业。

（二）做好专业设置备案

各校要按照教育部专业设置相关文件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学校现有专业填报、新增目录内专业申请、新增目录外专业申请和停办专业申请的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2021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要求执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网址：<http://zyyxzy.moe.edu.cn>。专业设置备案时间：2021年4月30日前。

五、强化工作职责

（一）各级教育、人社行政部门要落实责任、主动作为、严格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级中职招生和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人社行政部门要逐级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目标任务责任书，完善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确保中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整班移交，将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任务、控制中职（技工）学生流失作为年

度工作目标的重要考核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督促。

（二）各地要加大对违规招生案件的查办力度，严格查处和纠正各类违反招生政策、扰乱招生秩序、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和稳定的行为，重点查处买卖生源、有偿招生、违规跨省招生、重复或虚假注册学籍套取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各高职院校中专部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强调工作纪律，加强与生源学校和乡镇、社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合作，切实做好中职（技工）招生工作。

（四）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中职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招生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对未完成招生任务的市（州）、县（区、特区）、学校将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予以扣减。对发现招生数据弄虚作假，有招生违规情况的，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在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时予以大幅扣减。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各省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于4月15日前将《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名录》（附件6）分别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和省人社厅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备案后由省统一公布。

（二）各市（州）中职招生管理部门要将本地完成招生任务的进展情况（见附件7）通过“统招平台”中的【招生任务完

成情况上报】向省教育厅反馈，从7月份到11月份，于每月28日前在系统中完成当前阶段相关数据的填报，并在确认后上传。（联系人：赵耀 电话：0851-85947657）

（三）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851-85283692

邮箱：459721881@qq.com

省人社厅联系人：李宏宇 联系电话：0851-85837216

邮箱：76953094@qq.com

- 附件：1.2021年贵州省中职招生任务分解表
2.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中职招生任务分解表
3.市（州）中职招生任务分解表
4.2020级“工业黔匠班”人才培养计划表
5.2021年贵州省技工院校招生计划表
6.xx年xx市（州）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
名录
7.贵州省中职招生统计表



2021年3月29日

贵州省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招生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单 位	2021年中职招生任务数	其中：2021级黔匠班招生任务	其中：输送技工学校计划招生数
1	贵阳市	25600	1300	19000
2	遵义市	45800	1300	2200
3	安顺市	19600	800	1300
4	六盘水市	21800	1000	7400
5	铜仁市	31100	1300	700
6	毕节市	67500	1300	2100
7	黔南州	23200	1000	5400
8	黔东南州	28200	1000	2100
9	黔西南州	29200	1000	1800
合 计		292000	10000	42000

高职院校2021年中职招生任务

序号	学校名称	中职招生任务	其中黔匠班招生任务
1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00
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0	100
3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500	100
4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00
5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1000	100
6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00	100
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550	100
8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800	100
9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700	100
10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825	100
11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1000	100
12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000	100
1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00	100
14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500	100
15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500	100
16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800	100
17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1000	100
18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500	0
19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600	0
20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850	0
21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0	0
22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460	0
23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50	0
24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300	0
25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300	0
26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	0
27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20	0
28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500	0
29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00	0
30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50	0
31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40	0
33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800	0
34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600	0
35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50	0
36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	0
37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1400	0
38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00	0
39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750	0
40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20	0
4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00	0
42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500	0
43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50	0
44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00	0
合计		39315	1700
市州高职院校中职招生数纳入市（州）中职招生完成任务数			

省属中职学校2021年中职招生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招生任务（人）	其中黔匠班招生任务
1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2300	100
2	贵州省旅游学校	1500	100
3	贵州省林业学校	1500	100
4	贵州省邮电学校	1500	100
5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校	2000	100
6	贵阳铁路工程学校	500	100
7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	0
	合计数	9500	600

附件3

XX市（州）2021年度各中职学校招生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名称	本校中职招生任务数	其中黔匠班招生任务数
市属XX中等职业学校		
.....		
.....县中等职业学校		
.....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为统计市、县属公办中职学校学校招生任务，需分解到校，以便到年底与实际招生完成情况进行比对。4月10日前由各市（州）上报省教育厅职成处。

职业院校2020级“工业黔匠班”人才培养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	培养计划数
1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储能材料技术	50
		酿酒技术	5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5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0
		数控技术应用	3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智能控制技术	51
		新能源汽车技术	50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50
4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5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酿酒技术	40
		食品质量与安全	40
6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100
		大数据与会计	100
7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50
		大数据电子信息	50
		工程机械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建筑工程技术	50
8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57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54
9	开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46
10	遵义市红花岗区中等职业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83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	培养计划数
11	桐梓县中等职业学校	大数据电子信息	50
12	贵州航天工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50
13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大数据电子信息	50
14	正安县中等职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	50
		乐器修造（吉他制作）	30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15	遵义市职业技术学校	先进装备制造	50
		大数据电子信息	50
16	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	汽车制造与检修	40
		酿酒工艺与技术	40
17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18	赫章县中等职业学校	大数据电子信息	45
19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60
20	安顺机械工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100
21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0
		建筑工程技术	50
22	黔东南州工业学校	汽车维修	50
		数控加工技术	50
23	台江县中等职业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50
24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28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	50
		供用电技术	37
25	安龙县中等职业学校	先进装备制造	100
		大数据电子信息	100
26	贞丰县职业技术学校	先进装备制造	50
		大数据电子信息	150
27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28	六枝特区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29	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100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	培养计划数
30	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与应用	50
		物联网技术应用	50
31	贵州首钢水钢技师学院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50
		汽车维修	50
32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5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0
33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30
34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50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35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0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40
		机电设备维修管理	40
		大数据技术	50
		新型建材	45
36	都匀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模具制造技术	30
37	荔波县中等职业学校	先进装备制造	40
38	瓮安县中等职业学校	机械制造技术	40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40
39	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	机械加工技术	52
合计			4038

2021年贵州省技工院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属地	院校名称	全年计划招生人数
1	贵阳市	贵州铝业技师学院	3500
2		贵州航空工业技师学院	5000
3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800
4		贵州铁路技师学院	2250
5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300
6		贵州利美康光彩职业技工学校	600
7		贵阳汽车工业技术学校	1200
8		贵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540
9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1000
10		贵阳新东方烹饪高级技工学校	2000
11		贵阳市信息技术技工学校	100
12		贵阳新华互联网技工学校	200
13		贵阳中科工程技工学校	1200
14	遵义市	贵州航天技师学院	1200
15		遵义技师学院	300
16		遵义市技工学校	100
17		遵义市播州区技工学校	200
18		正安县技工学校	120
19		遵义重美技工学校	300
20	六盘水市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工学校	800
21		贵州首钢水钢技师学院	3800
22		贵州省机械职业技术学校	1500
23		六枝特区技工学校	800
24		盘州市技工学校	200
25		六盘水市水城区技工学校	300
26	安顺市	安顺技师学院	640
27		安顺技工学校	300
28		普定县技工学校	300
29		西秀区技工学校	100
30	毕节市	毕节市第一技工学校	200
31		毕节市水电技工学校	400
32		威宁县技工学校	1500
33	黔东南	贵州金蓉无线电技工学校	500
34		黔东南技师学院	1300
35		凯里市技工学校	100
36		锦屏县技工学校	50

序号	属地	院校名称	全年计划招生人数
37		贵州振华华联技工学校	200
38	黔西南州	黔西南技师学院	50
39		安龙县技工学校	600
40		普安县技工学校	300
41		黔西南州机电技工学校	200
42		黔西南州汽车技工学校	600
43	黔南州	贵州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800
44		黔南州技工学校	100
45		贵州应用技术技师学院	2500
46		贵定县技工学校	200
47	铜仁市	铜仁市技工学校	200
48		铜仁市交通技工学校	50
49		铜仁市凯梵技工学校	500
	合计		42000
备注：贵阳现代装备制造技工学校待正式入驻龙里县技教城（东片区），由相关部门审核是否具备当年招生资质后再进行招生计划核定。			

XX年XX市（州）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学校名录

市州（省属学校）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机构代码	学校性质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数	是否联合招生	学习形式	学制	学费标准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官网网址	备注
1															
2															
3															
...															

填报说明：

- 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应使用与学校公章一致的名称
- 机构代码：应与法人机构代码证一致
- 学校性质：应为公办或民办
- 学校地址：应与所招专业办学地址一致
- 招生专业：应使用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中的规范名称
- 招生计划数：应与招生专业对应
- 是否联合招生：如果是联合招生，应注明联合招生专业及联合招生单位
- 学习形式：应注明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 学费标准：应为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填写统一免费
- 备注：学校填写信息时一校只能填写一行。4月10日前由各市（州）教育局汇总上报

贵州省2021年度全省中职招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市（州）、县（学校）	目标总数	输送到省外中职学校学生数		输送到本地中职学校学生数	输送到省内其它地区中职学校学生数	输送到省属中职学校学生数	输送到技工学校学生数	五年制学生数	黔匠班招生数	学制		已完成合计总数
		目标数	实输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贵阳市	25600											
遵义市	45800											
安顺市	19600											
六盘水市	21800											
铜仁市	31100											
毕节市	67500											
黔南州	23200											
黔东南州	28200											
黔西南州	29200											
总计	2920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各地招生数分县（区）填列，由市（州）教育局汇总。2. 本表统计口径为本地初中学校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及户籍所在地的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各种社会人员。3. 表内计算关系：列12=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12=列10+列11。4. 输送到省内其他地区中职学校学生数（列5）不得与输送到省属中职学校学生数（列6）、输送到全省技工学校学生数（列7）及五年制学生数（列8）重复计算。从7月份起，每月28日前由各市（州）汇总上报。